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项目库建设管理等工作

各设区市民族宗教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有关县（市、区）民族宗教局：

根据《福建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闽乡振综〔2022〕36号）、《关于转发〈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指引（试行）〉〈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闽农社〔2023〕2号）和《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要求“每年7月底前，市县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库建设情况及本地急需解决的问题等，申报次年补助资金需求额度，连同次年项目库一起上报省民族宗教厅”。为扎实做好2025年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项目库建设管理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流程做好项目申报和入库。严格按照《福建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做好项目申报、入库工作，严禁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到村项目坚持“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行业部门审核、县级审批、市级备案”的程序入库，跨区域、规模化项目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相关村或单位意见并履行公示程序。县、乡、村三级公示时

间均不少于 10 天。到村项目公示无异议后，4 月底前填报《项目入库申报表》以及相关的论证资料等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各涉项目所在乡政府在 5 月底之前报送县级民族宗教部门。

二、市、县级民族宗教部门要履行好职责。县级民族宗教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敦促乡镇村严格组织项目编制、公示和报送工作，审核申报项目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是否符合衔接资金适用范围、是否明确绩效目标，重点关注联农带农机制建立等情况。对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申报项目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或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项目请于 7 月中旬前，将《项目入库申报表》以及相关的论证资料等报送市级民族宗教部门。市级民族宗教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跟踪督促，对各县级民族宗教部门报送的项目合规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发现问题指导基层调整完善。并于 7 月底前将《项目入库汇总表》以及相关的论证资料，连同《2025 年中央/省级民族资金预算申报计划表》汇总报送至省民族宗教厅经济处邮箱（jjc8760@163.com）。

三、注意筛选 2025 年重点扶持产业项目。省民族宗教厅对各地报送的项目库备案材料进行审核，视情对各地报送的项目库开展线上指导。约 8 月下旬起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中央民族资金重点扶持产业项目开展评审工作。重点产业项目由县级民族宗教部门从 2025 年备案项目库中遴选，通过福建省民族乡村“三创促三交”服务平台申报项目。各地要高度重视项目筛选工作，把本地本部门拟重点推动的项目提前做好研究谋划，纳入项目库，为后续申报做好准备。

四、县级民族宗教部门录入项目库信息。县级民族宗教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分别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约 2024 年 12 月）、国家民委“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约 2025 年 2 月）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录入项目相关信息。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对 3 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要按照新项目流程办理。

关于 2025 年预算申报计划和重点产业项目申报评审的其他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和具体通知办理。

- 附件：1. 中央民族资金项目入库计划（公示、申报、汇总）表
2. 省级民族资金项目入库计划（公示、申报、汇总）表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 日

